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9日

至2019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9年12月12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钮文婷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 或 “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2019年12月13日,副总经理李科持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份8,752,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11月4日-2019年12月11日,李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6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

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李科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李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885,84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李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50,512	0.8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450,5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科	2,697,600	0.20%	2019/11/4 ~ 2019/12/11	集中竞价交易	4.65 -5.33	13,360,912.50	8,752,912	0.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李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李科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李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石”)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实际赎回(含红股)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飞来石	是	27,400,000	2016.12.12	2019.12.12	27,40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96%
合计	-	27,400,000	-	-	27,400,000	-	67.9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来石共持有本公司40,3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本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股份被质押。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19-03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根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冯根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冯根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换届选举方案、产生第九届公司董事会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冯根福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根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冯根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独立、客观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冯根福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9-04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30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8日 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 (星期三)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 (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周承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说明:第2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2019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周承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17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6:30)。(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冀东装备董事会秘书室。

(2)邮政编码:063200

(3)联系电话:0315-8216998

(4)传真:0315-8860672

(5)联系人:王斯博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6”,投票简称为“冀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周承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股数:

2019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4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龙大肉食: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伊藤忠(中国)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四个月内(即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45,332,88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5,110,9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4%(即不超过30,221,92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9年9月12日,伊藤忠(中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止到2019年12月13日,伊藤忠(中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已按计划减持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日至9月12日	9.74	7,555,400	0.999989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日至12月13日	6.84	9,822,020	0.999989
	大宗交易			0	0
	合计				1.999978

注:截止到2019年12月13日,伊藤忠(中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已按计划减持完毕。表中减持比例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2,055,100	13.50743	113,027,590	11.50745

注:由于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实施完成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权益分派,故,自2019年10月11日起,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的股数也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伊藤忠(中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伊藤忠(中国)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伊藤忠(中国)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伊藤忠(中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1,74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本次解除质押及展期后,刘振东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4,465,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86%。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关于其解除股份质押登记及办理股份质押展期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于2019年12月13日对所持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权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刘振东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持股数量	81,742,684股
持股比例	28.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465,6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2019年12月11日, 刘振东先生将其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展期手续,延期至2020年4月1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振东	是	22,229,200	否	否	2017年11月28日	2020年4月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9%	7.88%	自身生产经营

(2)该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振东	81,742,684	28.96%	65,465,600	64,465,600	78.86%	22.84%	0	0	0	0

三、其他披露事项

1、刘振东先生质押股份中的58,115,6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10%,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对应融资余额16,750万元;其余6,35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7%,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对应融资余额4,500万元。刘振东先生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刘振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刘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刘振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刘振东先生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目前刘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刘振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来应对。此外,刘振东先生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达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目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变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11月14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有机肥制造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妆品销售。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有机肥制造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化妆品销售。

其他登记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5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副总经理彭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锦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彭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张锦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锦松先生、彭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锦松先生、彭波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锦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彭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辞去职务后,张锦松先生、彭波先生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选举工作。

张锦松先生、彭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成长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张锦松先生、彭波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